

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部门：

为推进我县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工作落实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率，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现就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相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原则

按照“谁执法谁公示”的原则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执法依据、执法权限、执法程序、执法结果、监督方式等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向社会依法公开（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）。

二、公示内容

1、行政执法主体信息：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以及咨询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；承办机构、受委托的机关或组织、委托的权限。

2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：所属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行政执法证件编号等信息，需及时更新新证申领和申请注销人员信息。

3、执法依据、权限：权责事项清单、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)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以及四项清单等。

4、执法程序：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内容，包括服务指南、执法流程图（执法事项名称、受理机构、审批机构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时限）等。

5、执法结果：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公开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型、执法内容、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结果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等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其中行政征收和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全文公开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6、监督方式：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。

7、救济途径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，把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重要内容，认真研究部署，快速组织推进。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

抓的工作责任制，确定专人负责，及时汇总梳理执法信息，经本机关法制机构（法制审核人员）审核把关后，予以公示。

2、要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，做好行政执法公开的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撤销和更新工作，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，接受监督。

3、此项工作根据各执法机关执法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，并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。

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

